

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5年11月22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效能，並推廣藝術文化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中心展演廳、蓮荷藝文空間。
- 三、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借用場地：
 - (一)推廣多元文化、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
 - (二)舉辦正當性展覽、戲劇、音樂、舞蹈或電影等文教活動。
 - (三)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
 - (四)舉辦各項藝文學術演講。
 - (五)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相關藝文性集會或活動。
- 四、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使用：
 - (一)使用目的不符合上述第三點規定。
 - (二)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選舉競選或政黨黨務活動。
 - (四)婚喪喜慶宴客、外燴、烹煮、野炊或烤肉等行為。
 - (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六)活動內容經本中心認定為不宜使用。
- 五、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活動內容企劃書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於活動14日前提出書面申請，會簽相關單位後，經藝術中心主任核可始繳納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且應於使用場地日期7日前完成繳交。
- 六、本校各單位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得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
 - (一)本校各單位(不含學生社團)需使用場地時，填寫本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經藝術中心主任核可，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
 - (二)本校學生社團需使用場地時，向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再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經藝術中心主任核可，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
- 七、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

- (一)因特殊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本中心，退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
- (三)本中心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己使用時，得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八、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

- (一)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表(如附件二)。
- (二)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包括：場地、空調、燈光及加班費等，另如有預先佈置或演練者，仍應依前款規定收費標準辦理。
- (三)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調整，於年度前二個月提案修正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活動內容有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之虞。

十、申請人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海報等文宣品，應於本中心指定地點張貼。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用畢應恢復原狀(含內外環境的清潔工作)，如有毀損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均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十二、本中心室內場地全面禁止吸煙及嚴禁飲食，使用場地期間借用人(單位)應負協調及管控責任；另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除應要求所屬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並應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分類」工作。

十三、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表

(附件二)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大投影機 使用費	冷氣空調 使用費	鋼琴使用費
展演廳	2,000 元/時 段		2,000 元/時 段	3,000 元/時 段
蓮荷藝文空間	3,000 元/時 段	1,000 元/時 段	2,000 元/時 段	
其他場地	1,000 元/時 段			
備 註	<p>1.場地使用時間自 9：00-22：00，分上午、下午、晚上 3 個時段分別使用收費，每時段 4 小時，不足 4 小時以 1 時段計，超過 4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p> <p>2.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包括：場地、空調、燈光及加班費等，另如有預先佈置或演練者，仍應依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標準辦理。</p> <p>3.其他場地包含本中心戶外廣場等，場地得視使用情形酌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其使用無需提供電力者，依標準減半收費。</p>			